

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的合理使用问题研究

徐紫静

宁波大学法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8日

摘要

在抖音, 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兴起的背景下, 影视作品二次创作短视频作为短视频中占据重要地位的类型, 其引发的著作权保护问题值得探究, 在司法实务当中合理使用的认定存在的一些困境, 例如合理使用的认定标准缺乏明确性等。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的种类繁多, 本文将通过类型化将二创短视频分为不同类型进行探索和研究, 研究和分析认定合理使用的各种方法, 从多方面角度探究适用于实际的正确认定二创短视频构成合理使用的方法, 完善合理使用制度并发挥其对于协调保护著作权人的利益以及促进文化作品创作和文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影视作品, 短视频, 著作权, 合理使用

Research on the Rational Use of Short Video for Film and Television Secondary Creation

Zijing Xu

School of Law,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April 2, 2026; accepted: April 13, 2026; published: May 8, 2026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rise of short video platforms such as Douyin and Kuaishou, the secondary creation of short videos in film and television works, as an important type of short videos, has caused copyright protection problems worth exploring.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re are some difficulties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fair use, such as the lack of clarity in the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of fair use. There are many types of short videos for secondary creation in film and television. This paper will classify the short videos for secondary creation into different types for exploration and research, study and analyze various methods for identifying fair use, and explore the methods for correctly

identifying the fair use of short videos for secondary creation from various perspectives. Perfecting the fair use system and giving full play to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coordinating and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copyright owners and promoting the cre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works.

Keywords

Video Works, Short Videos, Copyright, Fair Us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现今信息网络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局面，浏览二次创作短视频已经成为多数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娱乐方式，二次创作短视频以剪辑影视、游戏等现有素材为基础制作而出，呈现出丰富多样的内容形式，短视频具有的获取简便、形式丰富、制作门槛低、娱乐有趣等特点，吸引了大量观众，为短视频作者带来了巨大的流量，同时也孕育了庞大的经济潜力。但由此也产生了原作品著作权与二次创作短视频之间的冲突，如何平衡二者之间的关系亟待进一步研究。关于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的合理使用问题研究，国内外都呈现了一定的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国内学者重点研究二次创作短视频的独创性、合理使用立法模式及认定标准，但相关问题尚未形成学界共识，仍有较大研究空间。在独创性认定上，学界对二次创作短视频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存在分歧。储翔、陈倚天认为其融入创作者思想与独特表达，具有独创性[1]；王迁认可部分二次创作的独创性，同时指出构成作品不等于不侵权[2]；徐俊主张只要体现作者个性，即应认定为作品[3]；黄亚洲按类型分析，认为改变时长式、经典片段式缺乏独创性，艺术评论式具有一定独创性，影视解说式易产生市场替代效应，片段引用式存在侵权风险[4]。在合理使用立法模式上，修正后的《著作权法》增设兜底条款，但多数学者认为未根本改变封闭式立法的僵化性，王迁、王文敏均对兜底条款的实际适用性持谨慎态度[5][6]，李扬则主张知识产权法定主义应贯穿立法司法全过程[7]。在合理使用认定标准上，学界多主张“三要素说”“四要素说”，少数学者支持“八要素说”；熊琦主张改造三步检验法适用，董彪[8]、项杨春[9]认为“四要素检测法”更具可操作性，倪朱亮则建议引入转换性使用规则[10]，结合相关法律条款辅助认定。

综上，国内研究成果丰富，但仍有不足：一是较少结合二次创作短视频的特殊性展开研究；二是缺乏判定其合法性的有效对策；三是研究呈现碎片化，缺乏系统探讨。本文将立足现有成果，从立法与司法双轨视角，厘清合理使用认定标准并提出实践建议。

2. 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概述

2.1. 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的定义

我国法律并未对短视频进行明确的定义，短视频通常是指用户在各类 APP 上传播的时长较短的视听内容，时长多为从几秒钟到十几分钟，其类型多样、内容丰富多彩，涉及情景短剧、生活记录、解说、剪辑等多种类型，同时创作主体多元，短视频的创作门槛较低，因此普通用户也能够自主创作，此外还存在专业机构创作以及平台专业用户创作。

影视类二次创作短视频作为短视频领域中的一种，属于以现存视频为基础进行再创作的二次创作短

视频，其与影视作品的密切联系使其具有独特之处。二次创作短视频顾名思义，是指建立在已有著作权的视听作品之上，利用视频素材进行再创作的短视频。然而，这种再创作并非简单地将原视频搬运或剽窃，而是通过设定新的脚本，以某个角色、故事线或原视频为基础，赋予新的视角，并运用改编、评论、恶搞、戏仿、混剪、拼接、引用等创作手法，将原创新元素融入其中，呈现出一定程度的独创性[11]。

2.2. 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的分类

鉴于短视频类型的多样性，光凭以上描述并不能全面理解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那么可以借助类型化的法学研究方法，将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进行分类研究，可以更好地理解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的特点和内涵[12]。通过对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进行类型化的分析可以对此类视频有更直观的感受。根据上述对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的界定，可以将现实中的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主要分为以下三种：

简单截取类：这一类型的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通常直接引用某一影视作品中的片段，或将不同影视作品中的片段简单拼接在一起。这类作品一般独创性较低，其独创性主要体现在对原影视作品片段的选择、拼接以及剪辑方法上。既包括著作权人自己发布的用于宣传的预告、花絮等短视频，也包括其他创作者对影视作品内容进行直接截取并简单加工之后发布的短视频；同时也包括对类似主题作品进行截取剪辑后形成的盘点类短视频[13]。

评价解读作品类：这类二次创作视频常常选取特定作品或多部作品的片段，以此为基础，通过解读、旁白、字幕和表情包等手法，对作品的核心内容进行概括和评价。这样的视频不仅可以评析单一作品，还能涉及一系列作品，为观众提供深入的探讨和解读。

创作剪辑型：这种类型的二次创作视频通过对多部作品中的片段、场景和人物进行拆解和重组，搭配合适的背景音乐或配音，展现出一个与原作截然不同的新主题和形式。此类短视频所引用达到作品数量较多，且对原影视作品的引用方式创造性较高，呈现出的形式和风格与原作品相差较大，能够更充分地体现出短视频创造者的独创思维，具备独立的故事脉络，因此对原作市场不会产生大规模的替代效果，并且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原作品起到宣传作用，提高原作品的知名度。

尽管上述分类未能穷尽所有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的类型，但通过对不同类型进行具体梳理和分析，可以具体分析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合理使用的条件。

3. 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的侵权风险

短视频著作权侵权是没有得到影视作品著作权人的同意，就擅自利用别人的作品，或者以其他方式对他人著作权进行侵害的行为[14]。前文对二次创作的界定中所提及的二次创作，指的是对他人已有的影视作品进行的二次创作，例如解说类短视频，必然要使用原影视作品的部分片段，这就涉及到对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涉嫌侵权的情况的法律认定问题。

根据上述所提到的不同类型的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就简单截取类短视频而言，在该类短视频中，著作权人本人发布的短视频自然不涉及侵权问题，但是其他短视频创作主体未经授权大量引用他人的影视作品，发布在各类平台，对原视频会产生替代效果，影响原影视作品的潜在市场，对于习惯追求碎片化信息的大众而言，通过浏览这些短视频之后就能够满足其需求，从而失去观看原影视作品的兴趣，对原作品及其著作权人的利益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大多数情况下可以认定为侵权。就评价解读类短视频而言，在一些情况下，此类短视频可以符合“介绍、评论他人作品的合理使用”为由而不被视为侵权，使得短视频创造者能够在合理的空间内进行创作。对于创作剪辑类短视频而言，相较于前两种类型短视频，创作剪辑型二次创作短视频的独创性显然更高，可以结合不同方法对其是否侵权进行分析认定，其被判断为侵权的概率相对较低。

下文具体从著作人身权和财产权两个方面分析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对他人著作权可能产生的侵权风险。

3.1. 侵害他人著作人身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人享有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权利在内的著作人身权，下文将对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行为可能侵害的这四项著作人身权分别进行分析。

首先，就发表权而言，发表权为一次性权利，即，作品一旦发表那么该权利就用尽了，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从已发表作品中截取素材，一般来说不存在对发表权的侵犯；其二，署名权，署名权是指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因此如果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标注了素材来源，则不会侵犯署名权，但如果短视频未标注素材来源，便构成对原影视作品著作权人署名权的侵犯。其三，修改权，修改权是指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以及授权他人进行修改的权利，在互联网上的大多数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都在不同程度存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对原影视作品进行修改的情况，因此很有可能侵犯原影视作品著作权人的修改权；最后，保护作品完整权，即著作权人享有的保护其作品不受他人歪曲、篡改的权利，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引用他人的影视作品进行编辑、删改，极有可能侵犯到原著作权人的保护作品完整权^[15]。

3.2. 侵害他人著作财产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人享有的著作财产权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等，在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中，其二次创作行为可能侵犯他人的著作财产权主要包括：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等权利。

其一，复制权，是指以印刷、复印、拓印、录像、录音、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成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影视二次创作类短视频制作过程中，往往采用对原作品下载、翻拍、搬用等方式，这就对原作著作权人的复制权造成了侵害；其二，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权利人有权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大多数影视二次创作类短视频通常在未得到原影视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的情况下就将原作内容发布在网络传播平台上，使得大众可以自行选择时间地点来知悉原作内容，从而产生与原作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权利冲突；其三，改编权，是指改编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二次创作类短视频制作者在原作品的基础上通过不同的制作渠道形成新的视频，实质上是在行使原作著作权人所享有的改编权；其四，汇编权，是指将作品或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例如前文对二次创作类短视频分类中的简单剪辑类短视频就是对多个视频进行剪辑，制作短视频集锦，无疑构成了对著作权人汇编权的侵害。

4. 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合理使用制度的适用

4.1. 影视二次创作“适当引用”行为界定

合理使用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著作权人的权利，是一种对著作权侵权的抗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对著作权的过度保护而阻碍社会文化创新。合理使用制度是我国著作权法中一项重要的制度，是指“在特定的条件下，法律允许他人自由使用著作权而不必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也不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情形”。《著作权法》的任务既包括保护著作权也包括促进人类文明发展，合理使用制度有助于平衡原影视作品著作权人与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创作者之间的利益。因此，“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是

否构成侵权”本质上可转化为“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24 条以列举的方式规定了 12 种“合理使用”的情形，其中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主张合理使用主要根据“适当引用”，“即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根据该条文的规定，分析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是否符合合理使用，主要有三个要素：首先，涉及两个作品，即存在被引用的原影视作品和由此产生的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其次，需存在引用行为，即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所产生的作品引用了原影视作品；最后，引用行为是否合理、适当。但是这一规定的表述过于笼统，无法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因此，仍需要法官通过各种方式对案件进行具体分析，但难免出现审批标准不统一的情况，因此为了更好地解决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合理使用的认定问题，明晰合理使用的认定标准，便仍需要不断完善合理使用制度。

4.2. 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合理使用的适用困境

4.2.1. 我国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合理使用的认定标准缺乏明确性

我国最新修订的《著作权法》第 24 条虽然添加了兜底条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作为补充，但是该条款本质上仍是对法源进行了限定，这样会导致其他情形的合理使用空间得到限制，其封闭式列举的缺点实质上并未改变[16]。

这种封闭式列举在二次创作短视频引发的版权纠纷中发挥的作用有限，且目前并没有相关规定明确规定兜底条款应当如何适用，因此在司法实践当中，法院引用最多的情形便是“适当引用”条款，即“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这就实质上对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的创作目的和创作方式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也就是说其构成合理使用只能是基于以下两个目的：一是介绍、评论原影视作品；二是借用原影视作品说明某个问题。只有符合上述目的其中之一才能构成合理使用，但是现如今短视频市场繁荣，种类繁多，许多类型的短视频并不能够以“适当引用”来构成合理使用，例如戏仿类短视频，但是从利益平衡的角度来看，其他类型的二次创作短视频在特定条件下也能够构成合理使用，鼓励短视频作者的创作热情。

综上，随着网络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的数量在不断地增长，同时创作方式也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在这种情况下，我国《著作权法》对于合理使用的规定，并不能够适应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的发展现状，因此对我国现行合理使用制度进行发展完善是必要的，改变其封闭式立法模式，以更好地适应短视频发展现状，促进文化生活的进步，平衡原著作权人与二次创作者之间的利益。

4.2.2. “三步检验法”与“四要素分析”适用存在困难

《伯尔尼公约》的第九条规定了对著作权的限制的“三步检验法”，即在特定情况做出，与作品的正常利用不相冲突，未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最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将“三步检验法”引入了合理使用的认定范畴，同时增加了兜底条款，这一修改在一定程度上扩张了合理使用的范围，给予了法官一定程度上的自由裁量权，使其能够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做出公正的裁判[17]。然而这三个因素都只是对合理使用的认定进行原则性的指引，其标注过于抽象，因而不可避免地具体司法实践的应用中存在困难，例如何为“特定情况”，“不合理的损害”的程度，对于这些问题都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予以明确，因此认定是否构成合理适用对法官的依赖程度较高，极易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影响法律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甚至于损害法律的权威以及威慑力。

美国合理使用认定所采用的“四要素分析法”能够为我国完善合理使用制度提供借鉴。根据“四要素分析法”判断作品合理使用的四个考虑因素包括：1) 使用的目的和性质，包括该使用是否具有商业性质或者为了非盈利教育性目的；2) 作品的性质；3) 在整个作品中所使用部分所占的数量和质量；4) 使用对原版权作品潜在市场和价值的影响[18]。然而四要素实质上也未未能提出明确具体的方案解决合理使

用的认定问题，在适用时仍然需要法官结合案件进行根据自身经验进行判断，具有很大的弹性空间，此外我国司法制度与美国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四要素分析法”与我国实际情况并不能很好地相结合，无法较好地解决合理使用制度的不足之处。

5. 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合理使用制度的完善

5.1. 调整合理使用制度为开放性立法模式

《著作权法》第一条就立法目的进行了阐述：在保护保护作者的著作权，同时也要促进文学艺术的发展和繁荣。即，著作权法的根本目的是促进社会艺术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但是目前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对合理使用采取的封闭式列举的立法方法显然无法满足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繁荣发展的需求，即使增加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这一条款作为补充，然而对于“其他情形”法律与司法解释均未作明确的规定，因此如何适用该款规定界定合理使用亟待解决。

因此本文认为有必要调整为开放性的立法模式，以避免适用僵化的法律条款，在兼顾原著作权人和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作者利益的基础之上，明确“其他情形”，对其加以细化，增强法条的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例如将兜底条款修改为“其他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特定情形”，在具体司法实践当中要注重平衡各方的利益，以更好地实现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及价值追求。

5.2. 使用目的区分为商业目的与非商业目的

在我国司法实务中，合理使用与是否持商业动机无绝对关系。然而，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是作者利用已有作品的视频素材进行创作，其中的所引用的素材便可能源于原创作者的商业行为，如果再通过较为简单的二次创作而达到作者商业目的，便有违著作权法的利益平衡原则。例如，存在许多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的创作目的并非是纯粹的传播，创作者更多地是为了通过视频点击量和转发量来变现，以获得经济利益。因此，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是否构成合理使用应当对其创作目的进行分析，如果其主要是为了获得盈利而对原作品进行简单地再创作，那么二次创作者应当取得原著作权人的授权许可。

5.3. 结合引用比例以及转换性使用程度进行综合判定

引用比例也是认定二次创作短视频合理使用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二次创作的视频中大量引用原作品，那么可能会被认为是侵权行为。因此，在创作二次创作短视频时，应控制引用的比例，避免对原作品造成过大的影响。同时，如果引用的内容是原作品的必要部分，那么这种引用可能是合理的。但是引用比例低并不必然构成合理使用。在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蜀黍科技有限公司一案当中¹，法院判决认为被告虽然引用比例不高，但是涉案图片“能够呈现全部剧集的具体表达”，这种方式会导致观众失去观看原影视剧的兴趣，最终影响原影视作品的市场，损害原著作权人的权益。因此，从引用比例来判断合理使用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引用的内容是否覆盖原影视作品全片，或是否涉嫌原作的核心片段或者核心要点[19]。如果二次创作视频的内容需要大量引用和重复原影视作品的内容，导致观众无需观看原作品就能大致了解原作品的主要内容，这就会削弱了观众观看原作品的动机和兴趣，甚至产生使观众认为二次创作视频可以完全替代原作的不良结果。这种情况下，二次创作可能已经超出了合理限度，应当审慎考虑对原作内容的再创作和重构，以充分尊重原创作品的独特性和魅力。

其次，我们应当判断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对原影视作品引用内容的转换使用程度，转换使用程度越高，相对而言越可能构成合理使用。因此，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是否突破了原影视作品的表达形式、是否表现出不同的思想观点、不同的艺术审美等，对于判断是否构成合理使用具有重要参考价值[20]。合理

¹深圳市蜀黍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0)京73民终189号。

使用制度所提倡的应当是独创性较高的作品，对于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而言，其对原影视作品引用的内容以新的表达形式进行创作利用，输出独特的价值观以及艺术审美，同时也能给原作品带来活力，从而既能够激励二次创作短视频的创作热情，也能够为原影视作品带来一定的宣传作用，从而实现利益上的双赢。综上，在判断合理使用过程中也应当将转换性使用作为标准之一。

5.4. 新增对原影视作品市场的替代性要素

判断是否构成合理使用，应当要分析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是否抢占原影视作品市场份额。原影视作品与二次创作短视频之争实为市场份额之争，是否会形成市场替代性，是判断是否形成合理使用的关键性因素。例如，各大短视频平台盛行的“xx分钟看电影”等短视频大多数都对原作具有替代性，受众观看此类短视频时，能够获取原影视作品的主要内容、核心思想观点，从而不会再去观看原影视作品，因此会挤压原影视作品的市场份额，抢占其受众，最终损害其期待利益。言而总之，只要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完整地表达了原影视作品的核心思想和表达技巧，不论二次创作视频所引用原影视作品的内容长短，是否覆盖原作核心内容，如果其成为受众替代原作品的选择，则可以替代原作品的市场份额，继而侵害原作合法权益，难以再落入合理使用范围之内^[21]。综上，在判定合理使用时，应当将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对原影视作品市场的替代性纳入考虑因素。

6. 结语

在数字媒体时代，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已经成为了文化交流与创意表达的重要方式。然而，随之而来的版权问题也引起了广泛关注。本文从多个方面对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的合理使用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得出了以下结论。首先，保护原作版权是推动影视产业健康发展的基石。在二次创作短视频中，创作者应当尊重原作版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侵犯原作知识产权。这有助于维护市场秩序，鼓励更多优秀作品的涌现。其次，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能够促进创作多样性。通过重新剪辑、拼贴、解说等方式，创作者可以赋予原作新的意义和表达形式，为观众提供多样化的观赏体验。这种创意表达方式有助于激发创作者的创造力，推动文化创新。平衡创作者权益与原作权益是关键所在。在保护原作版权的同时，应当尊重创作者的二次创作成果，保障其合法权益。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明确创作者和原作权益界限，不断发展完善合理使用制度，明确合理使用判定标准，以实现双方的共赢。

参考文献

- [1] 储翔, 陈倚天. 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版权保护及协同治理[J]. 中国出版, 2022(6): 67-70.
- [2] 王迁. 电影介绍节目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J]. 中国版权, 2014(2): 18-21.
- [3] 徐俊. 类型化视域下短视频作品定性及其合理使用研究[J]. 中国出版, 2021(17): 15-18.
- [4] 黄亚洲. 二次剪辑短视频的侵权认定与治理要点[J]. 青年记者, 2021(18): 91-92.
- [5] 王迁. 《著作权法》修改: 关键条款的解读与分析(上)[J]. 知识产权, 2021, 31(1): 20-35.
- [6] 王文敏. 人工智能对著作权限制与例外规则的挑战与应对[J]. 法律适用, 2022(11): 152-162.
- [7] 李扬. 知识产权法定主义及其适用——兼与梁慧星、易继明教授商榷[J]. 法学研究, 2006, 28(2): 3-16.
- [8] 董彪. 二次创作短视频合理使用规则的适用与完善[J]. 政治与法律, 2022(5): 141-149.
- [9] 项杨春. 短视频影视剪辑侵权认定与治理——基于“合理使用”四要素分析[J]. 电视研究, 2022(6): 58-61.
- [10] 倪朱亮. 自媒体短视频的著作权法治理路径研究——以公众参与文化为视角[J]. 知识产权, 2020(6): 70-80.
- [11] 胡华辉, 吴茜茜. 基于“长短视频之争”的二次创作类短视频侵权界定规则[C]//《上海法学研究》集刊 2023 年第 2 卷——律师法学研究文集. 上海海华永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法学会, 2023: 66-73.
- [12] 张馨. 二次创作短视频合理使用认定问题探究[J]. 河南科技, 2023, 42(16): 126-129.

- [13] 于辉, 刘卉芳. 二次创作短视频合理使用问题研究[J]. 德州学院学报, 2024, 40(1): 30-34.
- [14] 韩晓梅. 短视频著作权保护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石家庄: 河北经贸大学, 2020.
- [15] 金彦辰. 二次创作短视频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北方工业大学, 2023.
- [16] 肖含珺. 影视作品二次创作短视频的合理使用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23.
- [17] 夏瑜. 二次创作短视频合理使用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昌: 江西师范大学, 2023.
- [18] 刘牵妮. 二次创作类短视频的合理使用认定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青岛: 青岛大学, 2023.
- [19] 赵栩. 影视作品二次创作短视频的合理使用问题研究[J]. 山西青年职业学院学报, 2022, 35(1): 59-60.
- [20] 齐梦宇. 影视类短视频合理使用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石家庄: 河北师范大学, 2022.
- [21] 章颖. 短视频制作中的合理使用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 2020.